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44201602），发证日期为2018年10月16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各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